

证券代码：8323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小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明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2018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【2019】第 014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【2019】第014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-6,570,580.04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,555,675.27元，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，2018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代政、赵世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 上海市锦天城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